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2〕44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地震 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各部门、中心：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 地震应急预案

2022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地震分级.....	2
2 组织体系.....	2
2.1 指挥机构.....	2
2.2 办事机构.....	3
2.3 应急工作组.....	3
2.4 现场指挥部.....	6
3 监测报告.....	6
3.1 震情速报.....	6
3.2 灾情报告.....	7
4 应急响应.....	7
4.1 分级响应机制.....	7
4.2 III 级响应.....	8
4.3 II 级响应.....	8
4.4 I 级响应.....	12
4.5 应急结束.....	12
5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12

5.1 强有感地震事件.....	12
5.2 地震谣传事件.....	13
5.3 毗邻地区地震事件.....	13
5.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14
6 恢复重建.....	14
6.1 善后处置.....	14
6.2 调查评估.....	14
6.3 灾后重建.....	14
7 保障措施.....	14
7.1 队伍保障.....	14
7.2 应急通讯指挥保障.....	15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15
7.4 避难场所保障.....	16
7.5 基础设施保障.....	16
8 预案管理.....	17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17
8.2 预案管理与修订.....	17
9 奖励与奖惩.....	18
10 附则.....	18
10.1 预案解释.....	18
10.2 预案实施时间.....	18
附件 1 地震灾害事件分类分级标准.....	19

附件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1
附件 3 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6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陕西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地震应急预案》《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阎良区（航空基地，下同）发生的地震灾害及其他地震事件的处置；以及毗邻地区发生可能对阎良区产生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处置。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规范、统一领导、多方联动、分级负责、分类启动、公众参与、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发生后，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地震分级

根据《西安市地震应急预案》，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阎良区地震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区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指挥部由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副区长、公安阎良分局局长

区人武部部长

指 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科工局、区城改事务中心、区数据信息中心、公安阎良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气象局、资源规划阎良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红十字会、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航空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供电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武

警中队等。

区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

指挥部职责：组织实施本预案，对抗震救灾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人员抢救、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灾民应急疏散、临时征用可用设备及资源、调配救灾物资及确保社会稳定。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本区的震情、灾情及救灾工作，配合上级进行震灾评估等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根据地震灾害实际情况，如震后网络通信造成影响，指挥部在区政府院内停车区设立临时指挥场所，各成员代表自行向临时指挥场所集结，指挥部现场部署各项地震应急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处置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各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应急准备与落实情况；地震应急时，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及抗震救灾措施的工作方案和建议；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会同区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抢险救援、医疗救助、安置

与物资保障、基础设施保障、安全稳定、宣传舆情、震情监测与专家研判等7个工作组组成（工作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减调整）。工作组由一个或多个应急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总指挥指定，承担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1）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区武警中队、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工局、区红十字会、公安阎良分局、资源规划阎良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气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抢险救灾，组织指挥救援队伍，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的防控。

（2）医疗救助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监督、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疫情；负责开展对震后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

（3）安置与物资保障组。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供电分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航空基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调配帐篷、衣被、食品、药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接受和安排捐赠；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审计监督。

（4）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供电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桥梁、隧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根据各部门、各单位职责范围，分别负责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安全稳定组：由公安阎良分局牵头，区司法局、区武警中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维护震后社会治安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打砸盗抢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负责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相关部门疏导解决由地震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对党政机关、保密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6) 宣传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司法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灾区群众的应急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开展舆情收集分析；及时澄清地震谣传或误传信息，安定民心。

(7) 震情灾情研判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地震、交通、水利、通信、电力、建设、资源、卫健、消防、环保、气象、应急、市政等行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专家研判震情趋势，提出震后防范意见；为各项应急处置行动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2.4 现场指挥部

在地震灾害先期处置时，指挥部负责组建并派出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受灾地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应急工作组组成。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总指挥指派，副指挥长由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担任，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相关人员分别对口参加指挥部应急工作组担任联络员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监测报告

3.1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与市应急管理局对接，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等速报参数的核实，报区委、区政府，

并及时续报。

3.2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震情、灾情的收集和会商研判，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及与市应急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情况，将阎良区范围内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和III级。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分级管理一览表

地震灾害事件	应急响应分级		管辖权范围内应急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响应级别	应急指挥与启动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级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	I级	区委、区政府组织指挥；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启动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实施。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I级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III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IV级	区县（开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II级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实施。
一般以下地震灾害事件	\	\	III级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

注：一般以下地震灾害事件是指，辖区内发生 4.0 级以下地震，未造成人员伤亡。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III 级响应

发生一般级别以下且无人员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请求，协调派遣应急工作组指导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4.3 II 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由指挥部总指挥启动II级响应，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抗震救灾工作。根据抗震救灾需求，可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

处置程序：

震后 30 分钟内：

（1）区应急管理局向区委、区政府和指挥部报告震情信息（包括时间、地点、震级等），确定震情初判意见，提出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2）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指定的临时指挥场所召开紧急会议，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工作状态。

（3）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自行启动本行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指挥辖区、行业应急救援队伍、

志愿者队伍、预备役及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4) 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

(5) 启用应急通讯。

震后 1 小时内:

(1) 指挥部办公室迅速调查、统计受灾初步情况,尽快划定受灾重点区域。

(2) 指挥部:组织协调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派出专业救援队进行生命搜救、抢险救灾和医疗救护;向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抗震救灾初步情况、初判意见和响应级别,必要时请求支援。

(3)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向指挥部提出灾区是否进入紧急状态的建议。

(4) 各应急工作组立即开展工作。采取交通管制,控制非救援车辆进入灾区;建立救援通道,征用物资;实施消防灭火措施;预防和严惩打砸盗抢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重要目标的警戒;开展新闻报道,密切关注社会舆情。

震后 2 小时内:

(1) 指挥部重点收集人员伤亡、房屋倒塌、通讯、供电、供水、交通和次生灾害等信息,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2) 指挥部组织消防救援队、医疗救护队、驻区部队赶赴重灾区进行生命搜救、抢险救灾和医疗救护。

(3) 指挥部办公室起草发布政府通告,向社会公众告知震情

灾情及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的初步情况，安定人心，稳定社会，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震救灾。

震后 4 小时内：

（1）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公布抗震救灾措施和进展。

（2）震情灾情研判组：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加强气象、洪涝、地质灾害隐患监测。

（3）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启用或设立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对伤员进行救治，为灾民提供必要的生活应急保障。

（4）基础设施保障组：迅速抢修交通、通讯、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

震后 12 小时内：

（1）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相关专家对灾情进行研判，提出对策建议，开展现场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上报相对精确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抢险救援组：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3）医疗救助组：将需要救治的伤员转移到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

（4）安全稳定组：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5）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启动捐赠活动，开展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和使用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捐赠和救济情况。

（6）基础设施保障组：逐步恢复交通、通讯、供电、供水等

基础设施，配合开展灾害调查、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

震后 24 小时内：

(1) 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损失、抗震救灾等情况。

(2) 震情灾情研判组：进行灾情分析，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3) 抢险救援组：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理措施。

(4) 安置与物资保障组：统筹救灾物资，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物资供应；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5) 医疗救助组：开展医疗救护防疫工作，保障饮用水、食品卫生安全。

震后 48 小时至 72 小时内：

(1) 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公众再次发布灾害损失、抗震救灾等情况。

(2) 安全稳定组：做好灾区社会稳定工作。

(3) 宣传舆情组：对受灾群众进行防震避震知识宣传教育，并进行心理疏导。

(4) 医疗救助组：继续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不发生疫情。

(5)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科学应对次生灾害，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进行处置。

震后 72 小时后：

(1) 指挥部办公室：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进行灾害评估，准备恢复重建。

(2) 基础设施保障组联合抢险救援组：动员群众及救援力量，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

(3) 安置与物资保障组：重点保障、有序发放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4) 宣传舆情组：在灾区进行科普知识宣传。

4.4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启动I级响应。指挥部在国家、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避险疏散，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同时，及时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最新灾情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处置情况。

4.5 应急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灾区是否结束应急期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灾区应急期结束，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同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5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其他地震事件划分为强有感地震事件、地震谣传事件和毗邻地区地震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调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1 强有感地震事件

地震发生在阎良区域内，或发生在毗邻区（市），阎良区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了解震情灾情，3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指挥部办公室1小时内将收集到的宏观震中、有感范围、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5.2 地震谣传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对阎良区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公安阎良分局严肃追查谣言来源，依法处理谣言散布者，全力阻止谣言的扩散。

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收集、汇总地震谣言对社会的影响情况，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如地震谣言扩散迅速，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宣传、公安等有关部门立即组成工作组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5.3 毗邻地区地震事件

当毗邻区（市）发生地震事件影响阎良区时，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当毗邻区（市）发生地震事件基本不影响阎良区时，但需要阎良区进行支援时，区政府负责组织对外地抗震救灾工作的支援。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或相关技术人员，视情对灾区进行支援。区委

宣传部负责阎良区支援灾区抗震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5.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或其他敏感时段，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调查评估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震发生机理、产生影响、责任分工落实、生态环境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上报调查评估结果。

6.3 灾后重建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原则，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结合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重建工作。必要时，向市政府申请支持和指导。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区政府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阎良武警中队和民兵预备役作为地震专业救援力量，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提升地震救援能力。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给予相应技术支持。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燃气、医疗卫生和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地震灾害协同应对能力。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

7.2 应急通讯指挥保障

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和各级各类救援力量应配置抗震救灾必要应急通信设备，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

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因抢险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征用社会物资和器材的，应及时进行登记，震后及时归还，如有损毁或无法归还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保障，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7.4 避难场所保障

根据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安置需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指挥部指令开启应急避难场所。开启应急避难场所后，立即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的救生、避险、保障等设施，保持应急疏散通道畅通，做好避难群众的引导、安置工作，并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

7.5 基础设施保障

区科工局协助建立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畅通。

区发改委指导、协调、监督供电分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抗震能力建设及电力运营管理，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交通运输局、公安阎良分局等单位协调建立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

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及地震应急预案，增强防震减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地震应急意识，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各类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及应急演练，培养学生防震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区教育局对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居委会、村委会、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的地震应急演练。

人口密集场所及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地震应急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修订，经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省市预案修订情况，按照《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有关要求修订更新。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9 奖励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特殊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西安市阎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汇编》中《西安市阎良区地震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地震灾害事件分类分级标准

地震事件分为地震灾害事件和其它地震事件。

1. 地震灾害事件的划分

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重大地震灾害事件、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和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辖区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2) 重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辖区内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3) 较大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辖区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4）一般地震灾害

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辖区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估计可能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2. 其它地震事件

其它地震事件划分为有感地震事件、地震谣传事件和毗邻地区地震事件。

（1）有感地震事件

区内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2）地震谣传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对西安市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

（3）毗邻地区地震事件

毗邻地区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对本辖区造成破坏和人员伤亡的情况。

附件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行动。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组织媒体及时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相关信息，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涉及互联网、移动端等网络及新媒体舆情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负责协调民族宗教系统的灾情统计和救助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工作，协调驻区部队的抢险救灾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抗震救灾期间电力和天然气调节运行保障工作，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做好与群众生活、灾情防控密切的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工作、分析研判全区物价形势，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确定灾情期间粮食应急工作方案，组织和调配救灾粮食供应。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后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进行地震应急避险知识、演练宣传教育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团队接待的境内外游

客情绪安抚和疏散工作；收集上报旅行社接待的游客基本情况信息，协助、提醒游客致电家人报平安；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给予社会救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区司法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负责指导全区公共法律服务行业为抗震救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负责指导、监督市司法行政系统戒毒所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审查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有关抗震救灾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区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制定的有关抗震救灾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定工作；负责组织区政府有关抗震救灾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抗震救灾相关资金的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震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评估工作；指导受灾地区抢险受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以及公厕等设施的恢复建设；指导协调灾后城市建筑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查明交通中断情况，抢修被破坏公路和

桥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人员疏散运输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检查指导和巡查灾区饮用水源、水库、水电站、重要河道堤防设施安全；负责组织水利工程和设施抢险加固及恢复重建，指导灾区重要水利设施抢险加固及恢复重建；指导处置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灾害指导灾区处理险情。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做好农业生产自救和受损情况统计，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恢复农业生产。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抗震救灾任务中的医疗救治及灾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应急处置及现场指挥部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地震灾害信息报送、预警信息发布；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地震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灾区的价格进行监管；进入灾区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灾区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协助相关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区投资商务局：根据灾区需求实际，负责组织有关企业和单位，做好受灾人员所需方便食品、饮用水、副食品等生活必须品的应急生产供应；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的评估工作。

区科工局：配合协调本地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建材等生产供应工作；配合做好因灾造成工业损失的统计工作。

区城改事务中心：负责协调组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的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区数据信息中心：负责组织震后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数据中心应急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部应急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电子政务网络畅通。

公安阎良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灾害地区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救援；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抗震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负责对由地震引发的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及时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现场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实况信息。

资源规划阎良分局：负责组织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排查工作；为震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工作；参与受地震威胁和遇险人员搜救、转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救援相关工作。

区红十字会：负责开展救灾准备工作；开展红十字现场应急

救护培训，增强群众在紧急情况下的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在地震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对需要帮助的群体进行救助。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领导、指挥和协调属地的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指挥部指示。

航空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指导所属项目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恢复损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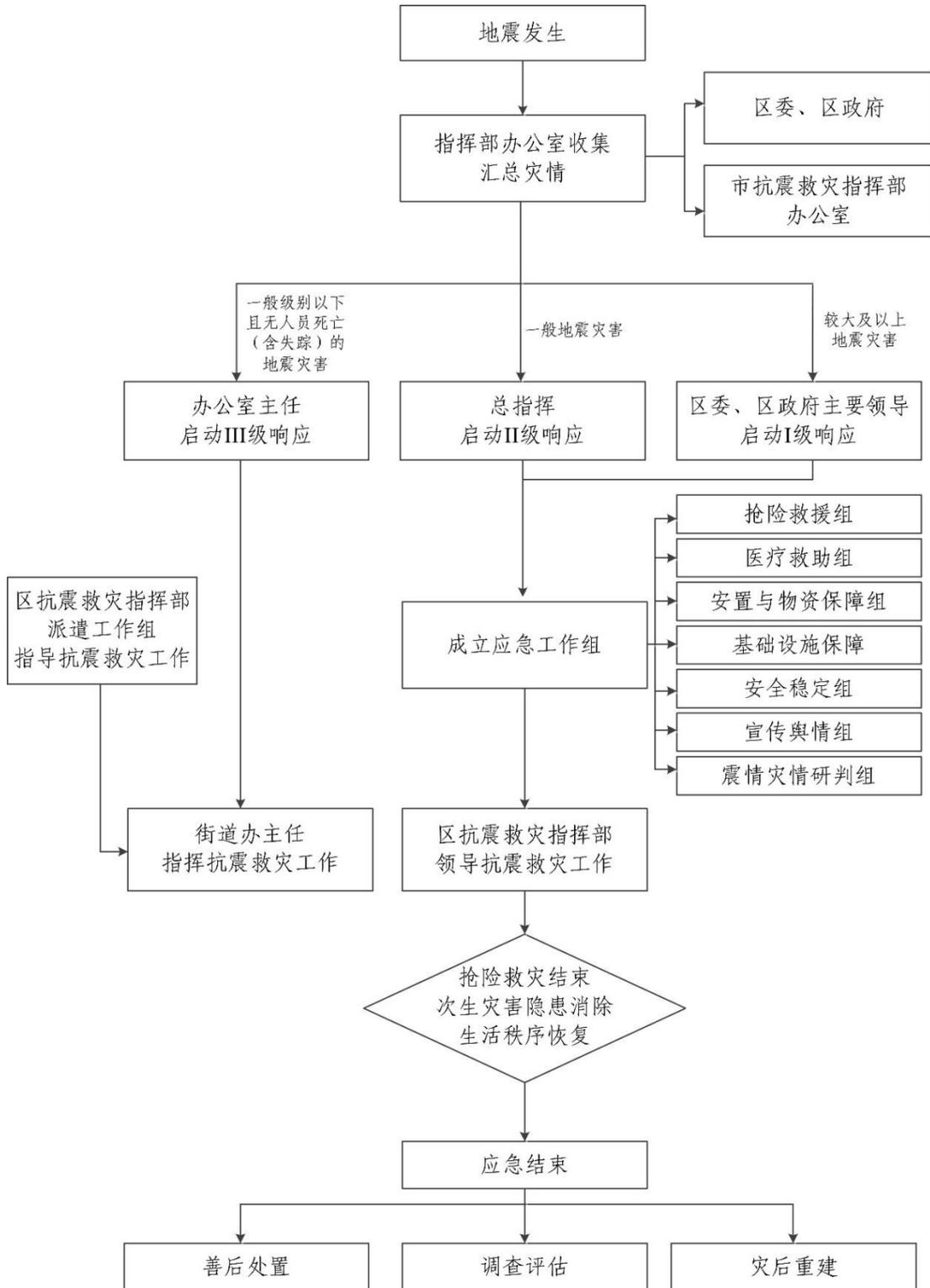
电信、移动、联通阎良分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恢复通信设施，保障灾区通信。

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并加强对所属执勤目标的安全警戒。

其他单位：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附件 3

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统战部。